

號外！號外！送入物品規定修法啦！！

寄錢、寄菜、寄物新規定自 114 年 12 月 19 日(五)起開始實施：

一、 只有以下四類人可以辦理寄錢、寄菜、寄物：

1. 收容人**最近親屬**。→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。
2. 收容人**家屬**。
3. **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**。
4. **由收容人提出之人**。→收容人報告申請，最多 3 人，朋友屬於這類，請注意。

二、 請注意！**以後不能寄糕點囉~**(例如：蛋糕、蛋塔、酥餅…)

三、 每人每天只能給 1 個人寄菜，除非有親屬關係。

※例如：**姊妹都在關，媽媽同 1 天給姊妹倆寄菜。(0)**

2 位乾妹妹在關，乾姊姊同 1 天給 2 人寄菜。(X)

四、 送進來的東西如果被發現有**夾藏違禁物品**或是會嚴重妨害**監獄秩序及安全**，機關有權進行調查，調查期間**最長 30 日**停止送東西，確認有違規事實後，**最長禁止送東西 3 個月**。